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30

##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2008年3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6年3月2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保证审计委员会对年度审计工作的有效监督，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六条**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公司年度报告（含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九条** 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积极为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创造必要条件。

**第十条** 本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十一条** 本工作规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